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核销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1,667,886.7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55,961.72 元。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年限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或债务人已无法联系、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或是已经被法院裁定为失信企业，追回款项概率低且成本高。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1,667,886.7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55,961.72 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11,925.00 元；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影响利润数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l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3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2,509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广东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2、通过全资子公司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部分股权，受让完成后再单方增资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增资完成后，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25 万元变更为 9,898 万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①投资设立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事项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②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增资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一)公司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主体为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前的股东是自然人施余华、张向杰、施丽楠。

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盐批发；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饲料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国际风情园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 号楼
股东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施余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居住地)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历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姓名	张向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居住地)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历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姓名	施丽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居住地)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路 18 号光彩国际公寓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曾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是自然人施余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3、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调味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2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茶皂素，茶粕有机肥，茶籽粕，非食用植物油(油茶精油)，茶类产品，包装材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服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茶类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和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需前置许可和国家专项控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大同镇工业功能区
股东	施余华、张向杰、施丽楠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增资前：施余华出资额 3,195 万元，股权比例 63.58%、张向杰出资额 915 万元，股权比例 18.21%、施丽楠出资额 915 万元，股权比例 18.21%。

股权转让、增资后：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6,631.66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67%、施余华出资额 1979.6 万元，股权比例 20%、张向杰出资额 791.84 万元，股权比例 8%、施丽楠出资额 494.9 万元，股权比例 5%。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3)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714.6	22,098.9	23,481.6
所有者权益	8,893.4	11,561.2	12,430.8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864.5	18,490.7	9,123.8
利润总额	2,665.0	2,437.4	983.1
净利润	2,373.0	2,199.2	869.6

(4)、股权转让、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取先股权转让后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即先由自然人施余华、张向杰、施丽楠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1758.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再由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交易事项合计金额 47,509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8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9,898 万元，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施余华、张向杰、施丽楠分别持有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67%、20%、8%、5%。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通过子公司收购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产品多元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子公司及收购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情况，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三)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8,674,9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9,360,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31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06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刘敏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武建强先生、张鸿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卫先生、欧小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807,800	99.7553	5,553,100	0.2447	0	0.0000
H 股	9,3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73,121,800	99.7563	5,553,100	0.24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9,266,600	99.9958	94,300	0.0042	0	0.0000
H 股	9,3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78,580,600	99.9959	94,3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9,266,600	99.9958	94,300	0.0042	0	0.0000
H 股	9,3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78,580,600	99.9959	94,3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9,266,600	99.9958	94,300	0.0042	0	0.0000
H 股	9,3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78,580,600	99.9959	94,3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2,600	98.3389	94,300	1.6611	0	0.0000
H 股	9,3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96,600	99.3710	94,300	0.62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5,582,600	98.3388	94,300	1.66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议案 5 回避表决。

附注：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孙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3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